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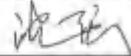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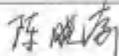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6426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x3950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E6BX9U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81376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强	10353343509330207	BH0057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奔	全文	BH056530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Shen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82-09-01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2010-05-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10353343509330207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编号: 0010240 No.: 001024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工业集聚点证明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控规不符说明
- 附件 6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10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 36 号			
地理坐标	E 120° 41' 29.967" , N 27° 48' 23.1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	不需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取水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瑞安市汀田街道三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3-24 地块)》 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瑞政发〔2021〕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1 《瑞安市汀田街道三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3-24 地块)》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22、汽车制造 (仅组装的)] 外的}。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不动产权证 [浙 (2024)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5 号] 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机动车停车场用地（见附图 6），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后里工业区 1 号工业集聚点内，近期可在本地块进行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需产业退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途、产业升级转换需求、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或环境信访投诉确系噪声等污染原因无法化解等需要搬迁、老旧工业区改造与提升，以及其他情形需依法退出的，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依法终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注销排污许可手续（见附件 4）。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小于等于27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

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
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小于 27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
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
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塘下断面水
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于水环境功能IV类区，水质达标。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
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
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
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
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
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
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
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
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28 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55 立方米/万元以内。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加大环境影响，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后里工业区1号工业集聚点内。企业与距西侧厂界160米处的金前村民宅1有绿化等作为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多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扬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位于后里工业区1号工业集聚点内。企业与距西侧厂界160米处的金前村民宅1有绿化等作为隔离带。布局合理。本项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安全评价，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量不高。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1.5.2 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概况</p> <p>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企业于2025年12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270号），审批产能为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1地块，目前企业厂房正在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安装，该项目未实施生产。</p> <p>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公司决定新增租赁陈小勇的厂房(3#生产车间1F，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实施“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租赁建筑面积1800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新增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新增工业总产值3750万元。</p> <p>因原有项目厂区与本项目厂区相距较远，两个厂区相互独立，且两者在工艺及产品上均无关联，故本项目仅对原有项目审批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将环评工作的重点聚焦在本项目厂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p>
------	---

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刹车真空泵	万套	50	75	+25	其中 50 万套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1 地块；新增 25 万套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1F)	机加工区、装配区、测试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采用电力供热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切削液废气、测试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内壁墙上、车间顶棚安装吸声材料，以消纳噪声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段岸边，处理水量占瑞安市全部污水处

			理性的 85%以上，处理能力 21 万吨/天。总占地 216 亩，服务瑞安中心城区江北片、塘下镇，服务面积 10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70 万。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楼栋	主要布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	其他工业企业
3#生产车间 1F	本项目

表 2-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1F	机加工区、装配区、测试区、危废贮存间、仓库、办公室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8。本项目东侧为红星家具城；南侧为宣里交界河，隔河为科尔泵业；西侧为山禾石材；北侧为文华路（交通干路），隔路为菜篮子批发市场。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侧厂界 160 米处的金前村民宅 1，见附图 9。

2.1.5 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见表 2-5，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详见“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部分。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铝铸件	25	万个/a	/	/	单个质量约 0.5 kg
2	切削液	0.48	t/a	16 kg/桶	0.16 t	切削液和水需按照 1:1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
3	塑料零件	25	t/a	/	/	委外加工
4	粉末冶金零件	125	t/a	/	/	委外加工
5	钢材	125	t/a	/	/	委外加工

6	其他配件	25	万套	/	/	外购
7	机油	0.1	t/a	25 kg/桶	0.1 t	/
8	液压油	0.2	t/a	25 kg/桶	0.2 t	/
9	劳保用品	0.005	t/a	/	/	/
10	电力	400	MWh/a	/	/	/

2.1.6 生产设施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6,原项目生产设备及参数详见“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部分。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加工区	加工中心	12	台	/
2		铣床	1	台	/
3		穿孔机	1	台	/
4		攻丝机	1	台	/
5		攻钻两用机	4	台	/
6		伺服压机	1	台	/
7		气动压机	1	台	/
8	装配区	装配台	2	组	/
9	测试区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
10		检测设备	21	台	/
11	/	空压机	1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扩建后,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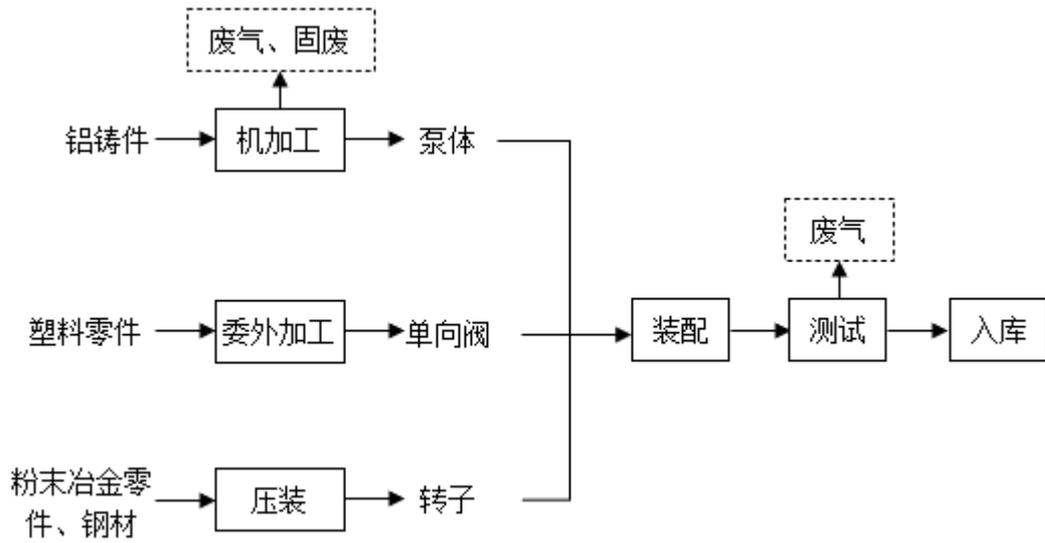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2.2.2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泵体生产：外购铝铸件经过加工中心、穿孔机等设备机加工处理，最后检验入库待用。该过程产生切削液废气、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

2、单向阀生产：将委外加工而成的单向阀，检验入库待用。

3、转子生产：将委外加工的钢质零件和粉末冶金零件经伺服压机、气动压机压装好，最后检验入库待用。

4、装配、测试、入库：将加工处理好的泵体、单向阀、转子和其他外购配件装配成套后，转入高低温试验箱（电加热，控制温度约 100℃）进行耐久性测试，并利用其他检测设备完成性能测试，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产生测试废气。

5、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需定期维护，添加机油、更换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切削液、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矿物油废桶。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劳保用品。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	-------	-------	------

	废气	机加工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测试	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矿物油
		机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	铝、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矿物油废桶	铁桶、矿物油
		原辅料使用	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手套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瑞建〔2025〕270 号），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1 地块，目前企业厂房正在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安装，该项目未实施生产，原审批情况如下：</p>			
	2.3.1 原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p>原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p>			
	2.3.2 原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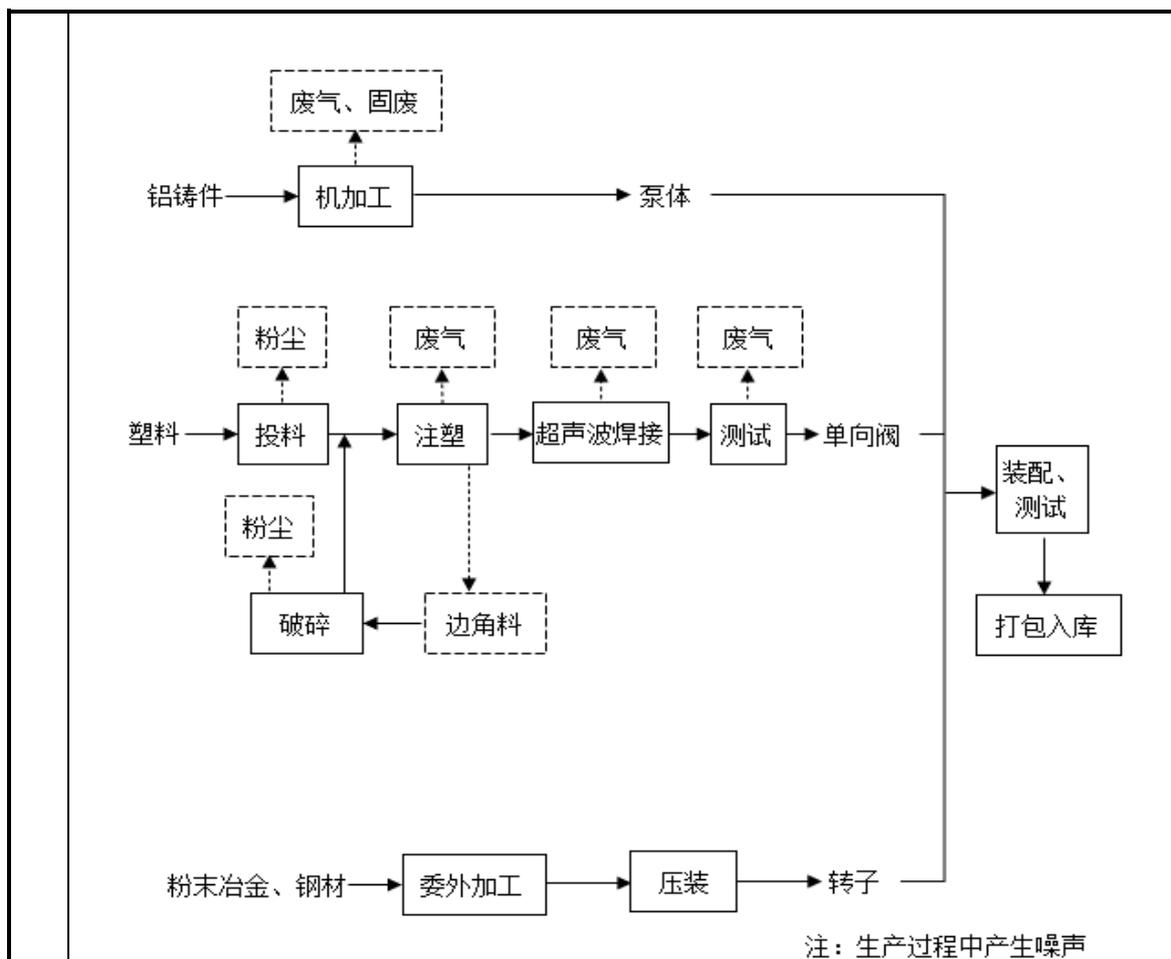


图 2-2 原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2.3.3 原项目原辅材料

表 2-8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1	铝铸件	万个/a	50
2	切削液	t/a	1
3	PPS 粒子	t/a	40
4	PP 粒子	t/a	6
5	PA 粒子	t/a	4
6	粉末冶金零件	t/a	250
7	钢铁	t/a	250
8	其他配件	万套	50
9	机油	t/a	0.5
10	液压油	t/a	0.8
11	电力	MWh/a	879

2.3.4 原项目生产设施

表 2-9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1	加工中心	台	20
2	穿孔机	台	2
3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8
4	台钻	台	5
5	注塑机	台	10
6	粉碎机	台	2
7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8	伺服压机	台	4
9	气动压机	台	1
10	恒温干燥箱	台	2
11	震动机	台	2
12	测试台	台	21
13	空压机	台	1
14	冷却塔	台	2

2.3.5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2-10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项目		审批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78 t/a	
	颗粒物	0.001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t/a
		COD	0.058 t/a
		氨氮	0.004 t/a
		总氮	0.019 t/a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2 t/a	
	废切削液	9.9 t/a	
	含油金属边角料	7.5 t/a	
	废机油	0.5 t/a	
	废液压油	0.8 t/a	
	矿物油废桶	0.23 t/a	
	废活性炭	4.328 t/a	

2.3.6 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表 2-11 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切削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粉尘	
		破碎粉尘	
		焊接废气	
		测试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40 m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内壁墙上、车间顶棚安装吸声材料，以消纳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切削液	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废桶	
		废活性炭	
		含油金属边角料	经过滤网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2.3.7 企业原有排污许可情况

原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E6BX9U0W001Y，见附件 10）。

2.3.8 原项目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厂房正在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安装，项目未实施生产。原有项目投产前需及时完成环保验收。

2.3.9 本项目拟建地块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租赁陈小勇的厂房（3#生产车间 1F）进行生产，目前该厂房空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96 天，二级标准 165 天，三级标准 4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4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2	150	4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塘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V类区，水质达标。

表 3-4 2024 年塘下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温瑞塘河	塘下	IV	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北侧厂界紧邻的交通干

路为文华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营新民宅、建光村民宅、后里村民宅、汀田实验小学、金前村民宅 2、金前村民宅 1、金前村民宅 3、金后村民宅，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和附图 9。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	北纬 (°)					
1	营新民宅	120.6927518	27.8087314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北	270
2	建光村民宅	120.6949727	27.8076477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35
3	后里村民宅	120.6947098	27.8035064	居民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50
4	汀田实验小学	120.6899204	27.8037772	居民	1916 人	二类区	西南	295
5	金前村民宅 2	120.6896951	27.8058586	居民	80 人	二类区	西南	155
6	金前村民宅 1	120.6899312	27.8069207	居民	600 人	二类区	西	160
7	金前村民宅 3	120.6883111	27.8068349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西	300
8	金后村民宅	120.6891372	27.8087661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34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2 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p> <p>本项目铝铸件机加工、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①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p>3.3.2 废水</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0</td> <td>100</td> <td>35*</td> <td>8*</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①	/	20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35*	8*	7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①	/	20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35*	8*	70*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限值	6~9	40	10	10	0.3	2 (4)	12 (15)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要求，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 2024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扩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58	/	0.014	0.072	0.072	/	/	/	/
氨氮	0.004	/	0.001	0.005	0.005	/	/	/	/
总氮	0.019	/	0.005	0.024	0.024	/	/	/	/
烟粉尘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1:1	0
VOCs	0.078	/	0.003	0.081	0.081	0.078	0.003	1:1	0.003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营运期</p> <p>4.2.1 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切削液废气和测试废气。</p> <p>（一）切削液废气</p> <p>本项目切削液和水按照 1:1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在使用切削液对部分设备的刀具进行冷却的过程中，切削液会受到刀具和工件摩擦的高温影响而部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其成分复杂难定，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18 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湿式机械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 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48 t/a，则本项目刀具切削液废气产生量 0.003 t/a。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切削液经调配后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切削液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处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切削液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切削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切削液废气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无组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总排放量 (t/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body> </table> <p>（二）测试废气</p> <p>本项目装配成套后的成品需开展耐久测试，测试温度约 100℃，测试温度较低，且单个成品中塑料零件占比低，故测试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001	0.003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001	0.003									

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测试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主要源于机加工和成品测试过程。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详见表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机加工车间、测试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2级~3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0级~1级。本项目切削液废气、测试废气经稀释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 时间 (h)
切削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0.003	/	无组 织	/	/	/	/	/	0.003	0.001	/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40~50 L/d 计，取 50 L/d，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18 t/a、氨氮 0.013 t/a、总氮 0.025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60	500	0.180	化粪池	/	360	500	0.180	40	0.014	2400
	氨氮			35	0.013				35	0.013	2 (4) *	0.001	
	总氮			70	0.025				70	0.025	12 (15) *	0.005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6916028	27.8066068	0.036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总氮	40 2 (4) *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p>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一) 总体情况</p> <p>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 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 2 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可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p> <p>目前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 A²/O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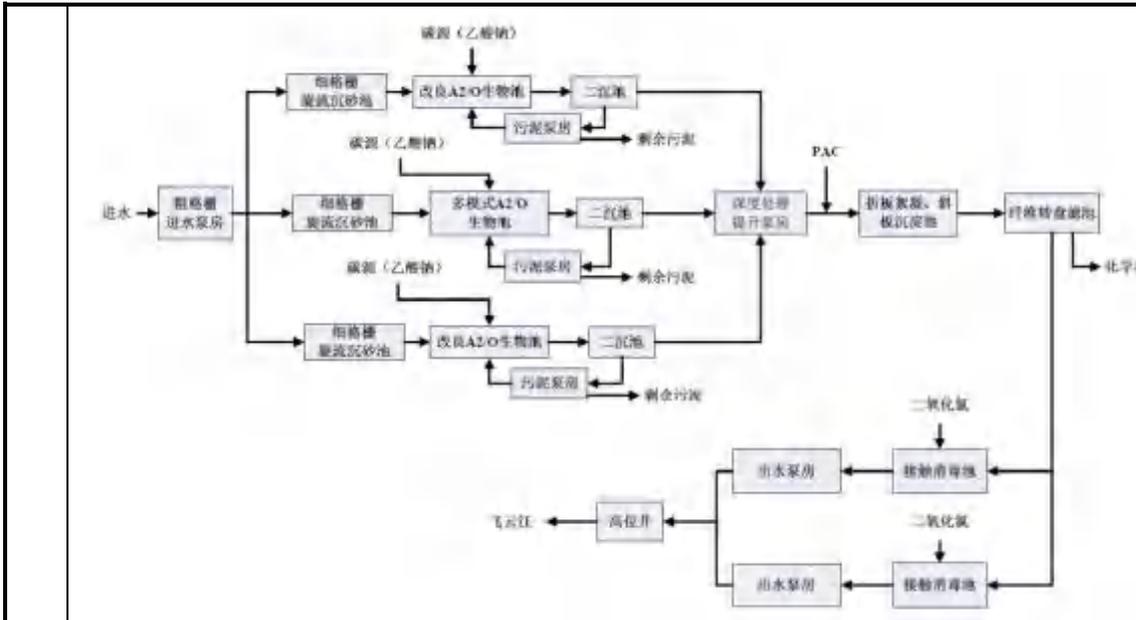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9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4 年第二季度)

监测项目	流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20.56 万 t/d	6.6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₄ -N)		0.496	2;4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618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5	4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8	30	倍	否
石油类		0.23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10	mg/L	否
悬浮物		7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8.21	12;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18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03	0.1	mg/L	否

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1 万 t/d，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7.9%，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 dB(A)；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5 cm 厚、密度为 15 kg/m³ 的超细玻璃棉的最小吸声系数 α_0 为 0.02，本项目取值 0.02 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加工中心	12 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减振	20	53~58	8
2	铣床	1 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20	53~58	8

							减振			
3	穿孔机	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0	55~60	8
4	攻丝机	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0	55~60	8
5	钻攻两用机	4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0	55~60	8
6	伺服压机	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0	55~60	8
7	气动压机	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0	55~60	8
8	装配台	1组	3#1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0	50~55	8
9	高低温试验箱	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0	50~55	8
10	检测设备	2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0	53~58	8
11	空压机	1台	3#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20	60~65	8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3。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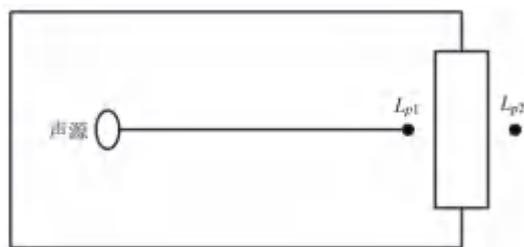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1，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1	加工中心	1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5
2	铣床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5
3	穿孔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8
4	攻丝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8
5	钻攻两用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8
6	伺服压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8
7	气动压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8
8	装配台	2 组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3

9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3
10	检测设备	2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75
11	空压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1F	√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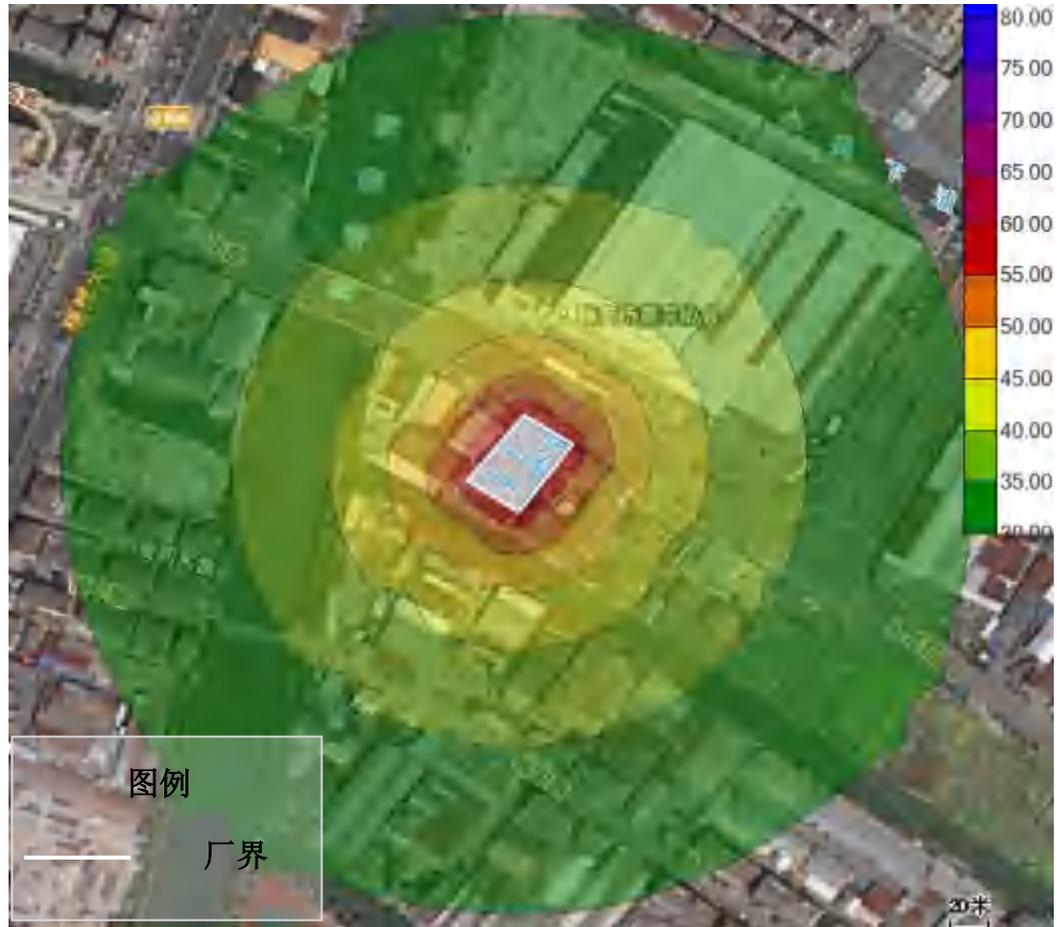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9.60	/	/	65
2	南侧厂界	61.48	/	/	65
3	西侧厂界	59.85	/	/	65
4	北侧厂界	59.74	/	/	70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矿物油废桶、废劳保用品。

（一）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精密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润滑，切削液和水按照 1:1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大部分会被产品带走，需适时添加。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但仍会少量积淀，需定期整体更换，更换产生废切削液。类比同类型企业，约 10%的切削液被产品带走或受高温影响挥发形成切削液废气，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0%，本项目调配后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5.28 t/a，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4.752 t/a。

（二）含油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边角料，由于设备刀具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金属边角料会沾染少量的切削液。类比同类型项目，含油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铝铸件用量 25 万个/a，单个质量约 0.5 kg，则铝铸件总重量为 125 t/a，因此含油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75 t/a。含油金属边角料经过滤网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三）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用到少量机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 0.1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 t/a。

（四）废液压油

本项目具有液压系统的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2 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 t/a。

（五）矿物油废桶

本项目切削液、机油、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矿物油废桶。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年产生 16 kg 废包装桶 30 个，单个重量按 1.6 kg 计；年产生 25 kg 废包装桶 12 个，单个重量按 2.5 kg 计，则矿物油废桶产生量 0.078 t/a。

（六）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矿物油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需佩戴劳保用品，劳保用品使用后均会成为废劳保用品，则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05 t/a。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废劳保用品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 汇总

表 4-13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4.752
2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矿物油	3.75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4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2
5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78
6	废劳保用品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手套等	0.005

(八)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 36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4 ~ 表 4-16。

表 4-14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2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矿物油	是	4.1 c)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4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5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4.1 h)
6	废劳保用品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手套等	是	4.1 c)

表 4-15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	----	------	----	----	------	------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劳保用品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金属制品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在厂内经过滤网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储存过程需按危废管理。</p>						

表 4-16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矿物油	T	4.752	桶装密封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752
2	含油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矿物油	T	3.75	袋装密封		3.75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1	桶装密封		0.1
4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2			0.2
5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78	加盖密封		0.078
6	废劳保用品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矿物油	T/In	0.005	桶装密封		0.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1F	3 m ²	桶装密封	1.188	3 个月
2		含油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袋装密封	0.938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1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5		矿物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78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005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09、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

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

表 4-18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t)	CAS 号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0.46	/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2.509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46	0.000184
危险废物*	50 t	2.509	0.05018
Q 值合计			0.050364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19，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项目油类物质使用桶装，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在密封桶中，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

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 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 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 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 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 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 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因原有项目厂区与本项目厂区相距较远, 两个厂区相互独立, 且两者在工艺及产品上均无关联, 故碳排放仅评价本项目, 不涉及另一厂区。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 工业总产值 3750 万元, 能源使用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 400 MWh/a。

三、工程分析

(一) 核算方法

$$\text{项目碳排放总量 }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text{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F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2、购入电力和热力

$$\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 MWh 和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 tCO₂/MWh 和 tCO₂/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0.7035 tCO₂/MWh。

(二)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源自购入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40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281.4 tCO₂/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21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本项目		本厂区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281.4	281.4	281.4
温室气体	281.4	281.4	281.4

(三) 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Q_{\text{工业}}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业}}$$

式中： $Q_{\text{工业}}$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业}}$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375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5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中覆盖的行业，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单位能耗排放 }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表 4-22 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本厂区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400 MWh/a	49.46 tce/a	400 MWh/a	49.46 tce/a
合计	/	/	49.16 tce/a	/	49.16 tce/a

根据表 4-22 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CO₂/t 标煤。

3、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3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	0.075	5.72
本厂区	0.075	5.72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成后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75 tCO₂/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参考值为 0.54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

<p>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p> <p>六、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4.3 监测计划</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排污登记管理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矿物油废桶、废劳保用品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含油金属边角料经过滤网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后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p> <p>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p>
--------------	---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前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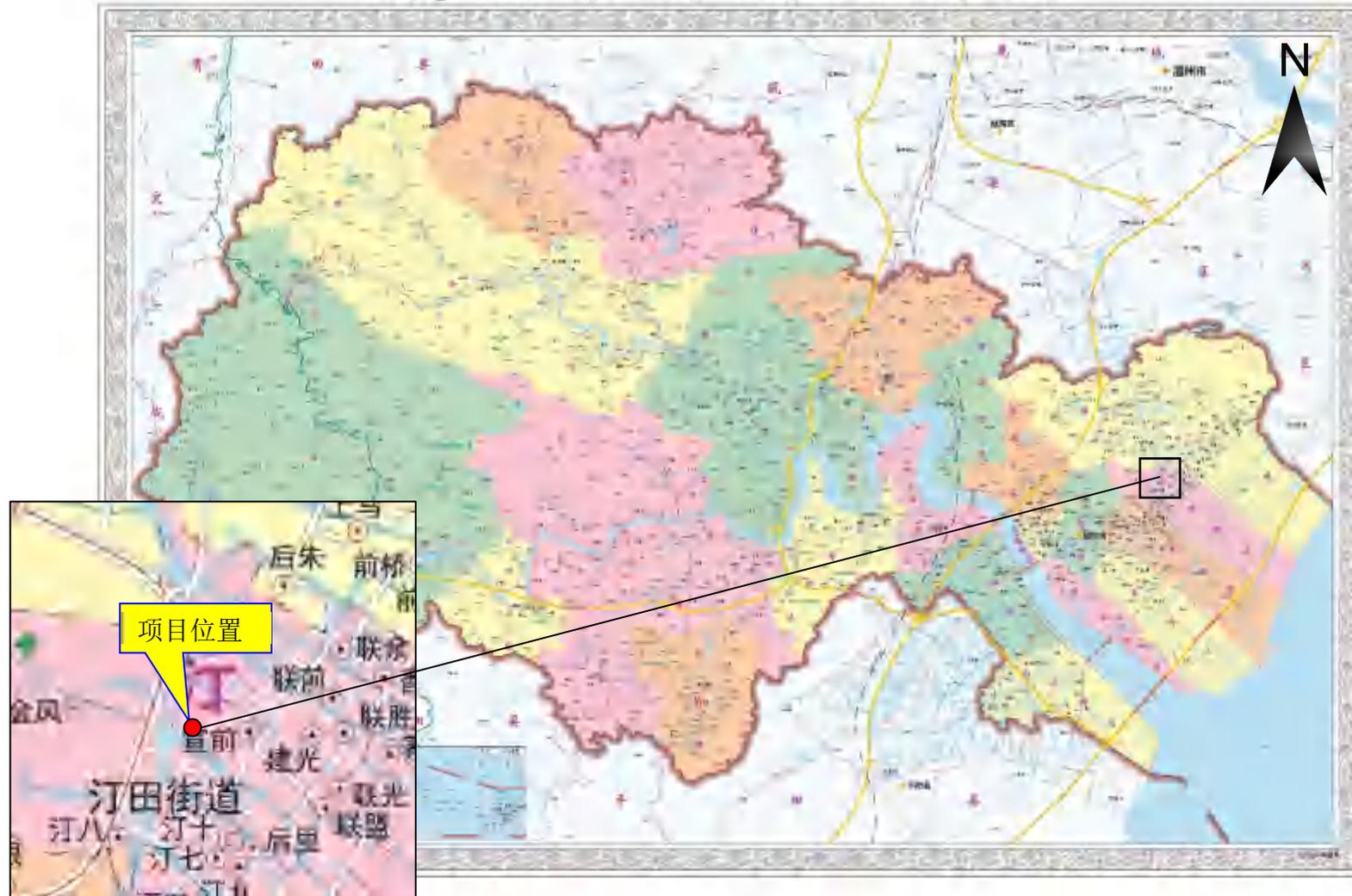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	0.078	0.078	0.003	/	0.081	+0.081
	工业烟粉尘	/	0.001	0.001	/	/	0.001	+0.001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	1440	1440	360	/	1800	+1800
	COD	/	0.058	0.058	0.014	/	0.072	+0.072
	氨氮	/	0.004	0.004	0.001	/	0.005	+0.005
	总氮	/	0.019	0.019	0.005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一般废包装物	/	0.2	0.2	/	/	0.2	+0.2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切削液	/	9.9	9.9	4.752	/	14.652	+14.652
	含油金属 边角料	/	7.5	7.5	3.75	/	11.25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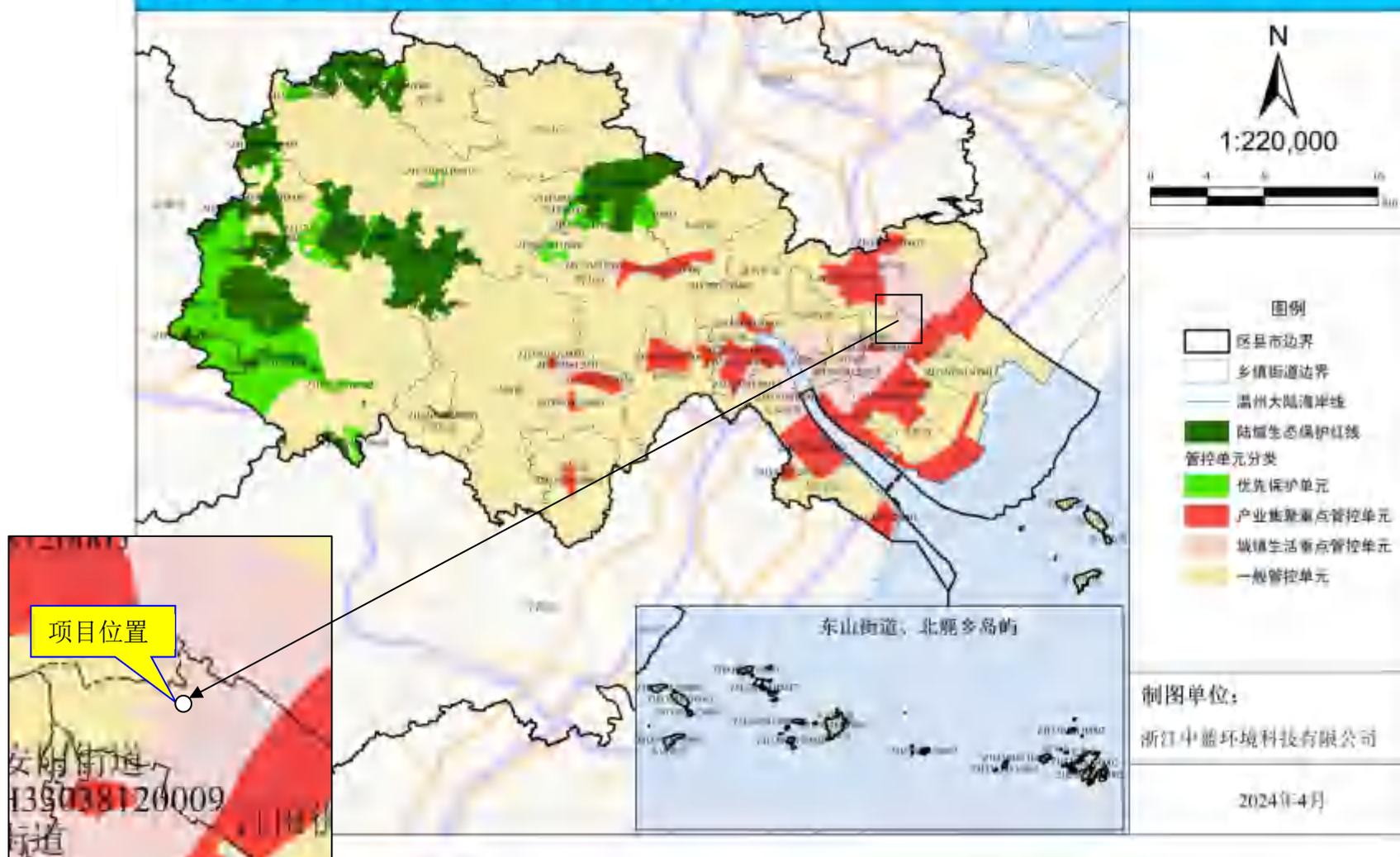
	废机油	/	0.5	0.5	0.1	/	0.6	+0.6
	废液压油	/	0.8	0.8	0.2	/	1	+1
	矿物油废桶	/	0.23	0.23	0.078	/	0.308	+0.308
	废劳保用品	/	/	/	0.005	/	0.005	+0.005
碳排放量（单位：tCO ₂ e/a）		/	/	618.377	281.4	/	899.777	+899.77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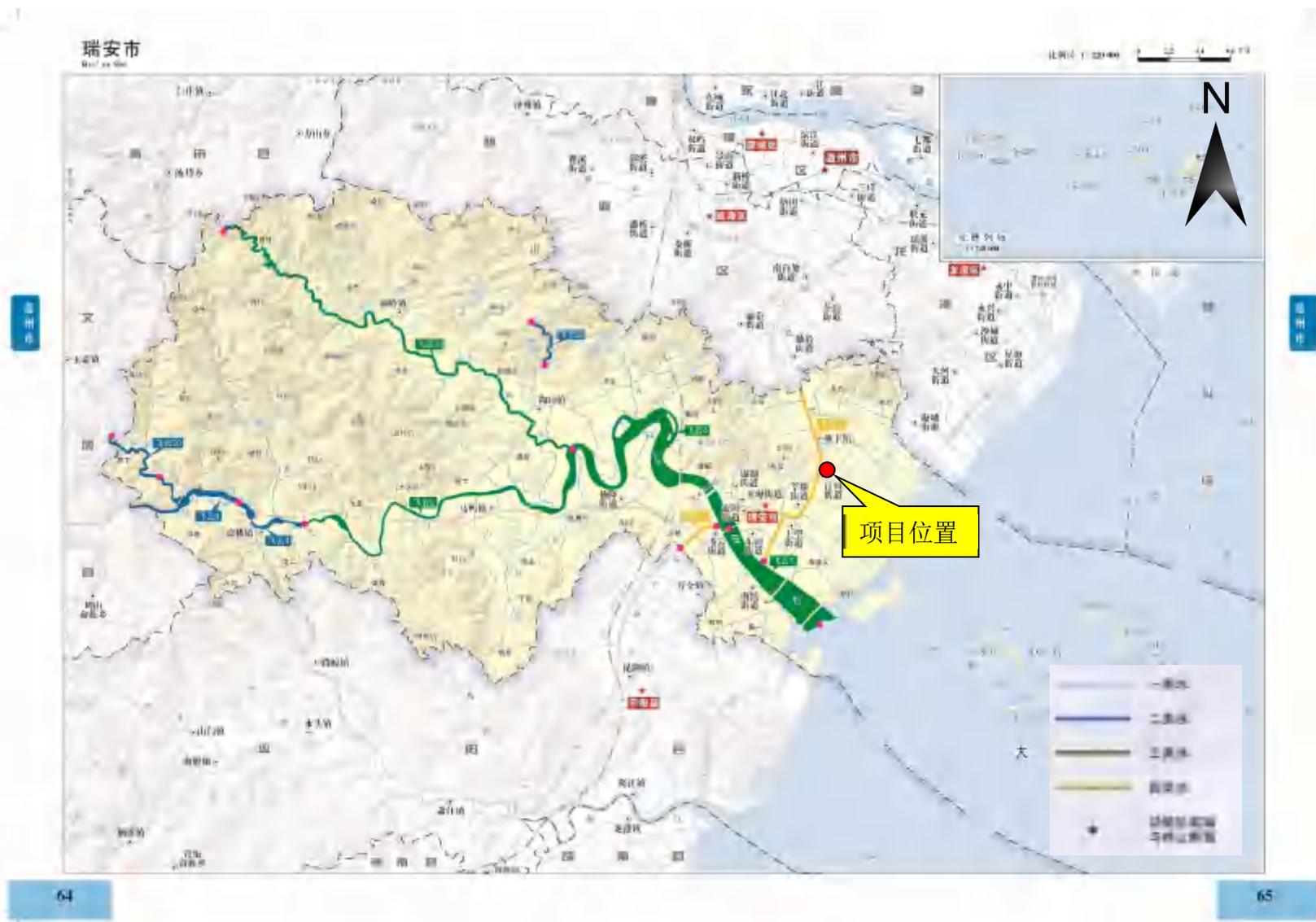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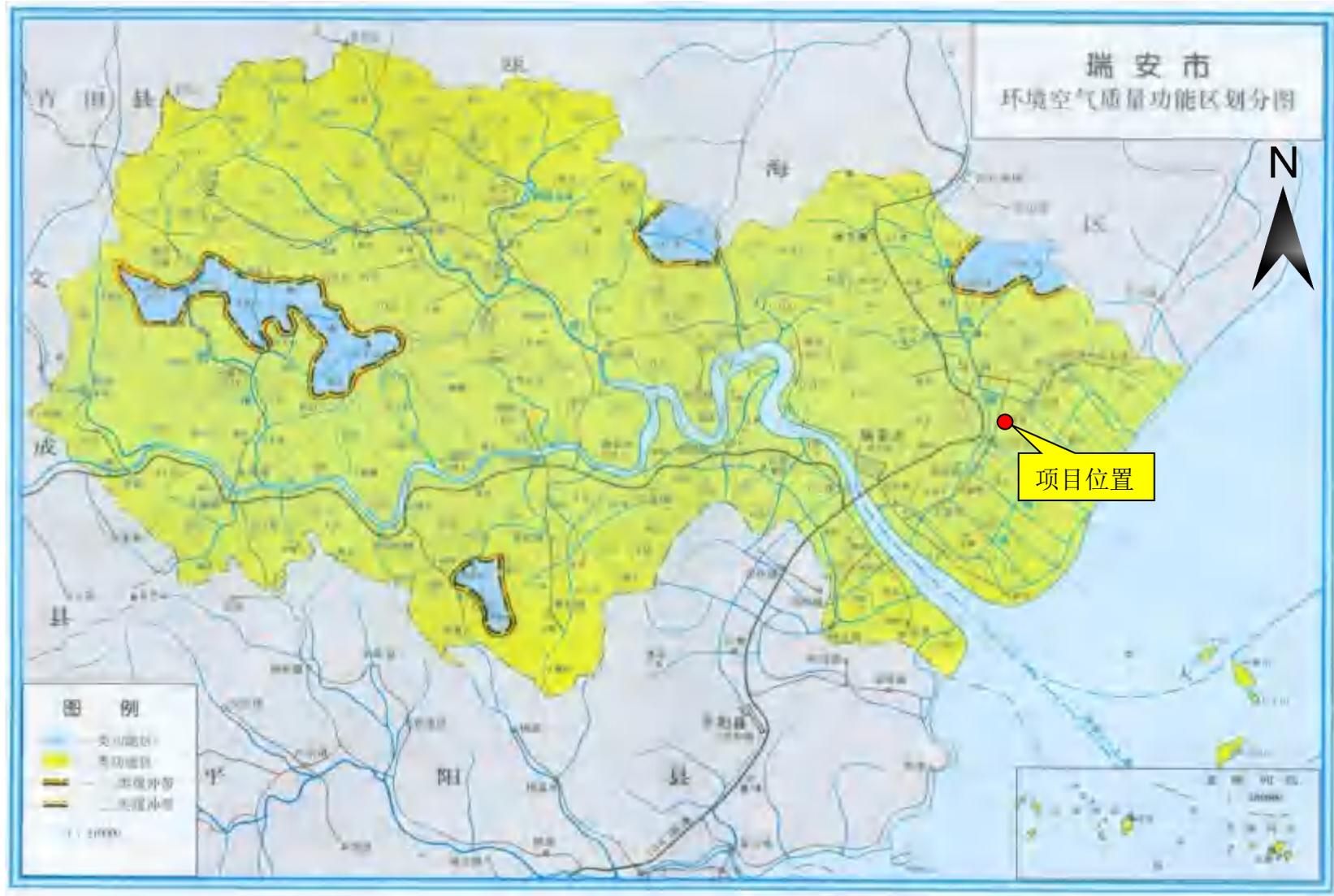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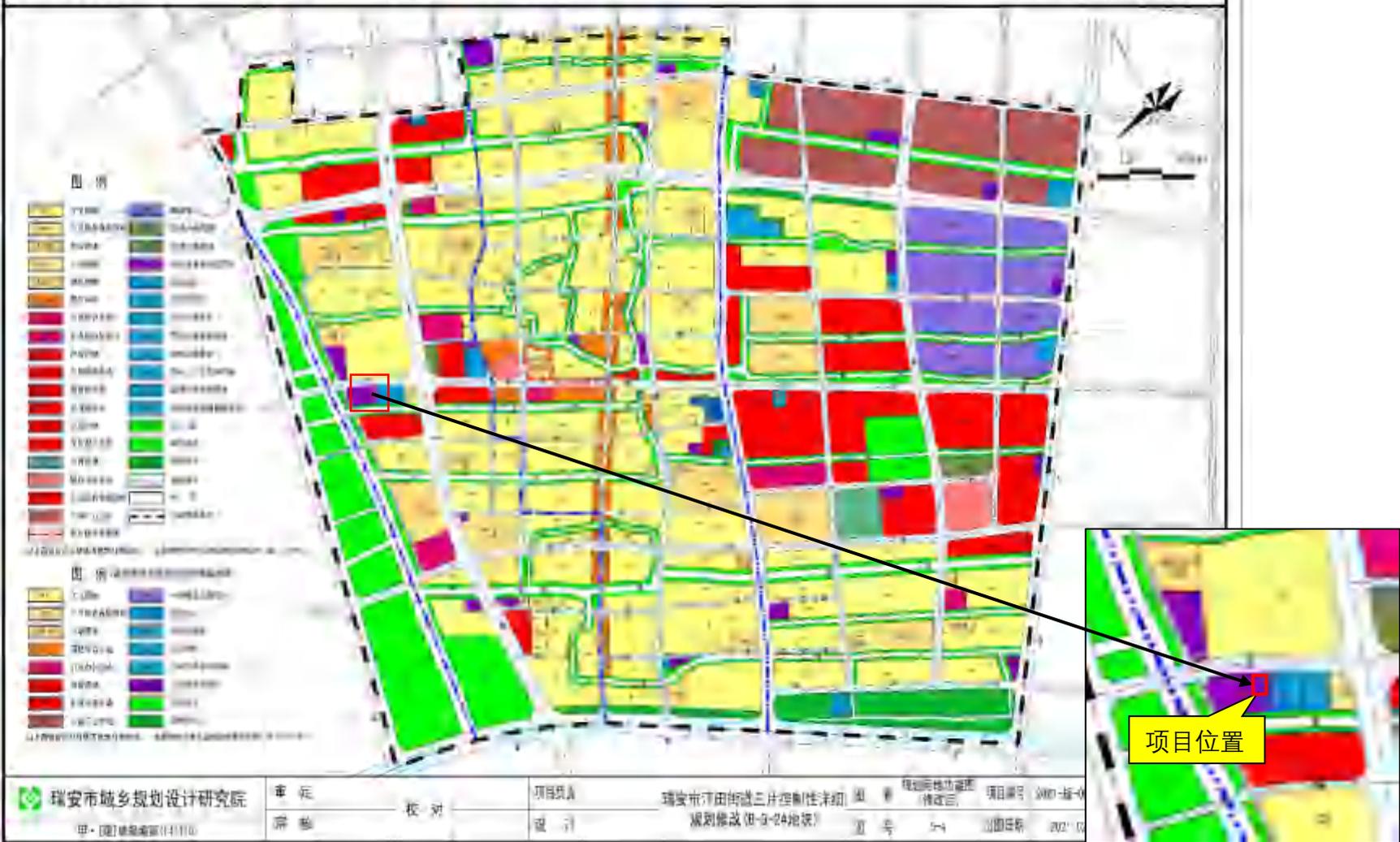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瑞安市汀田街道三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3-24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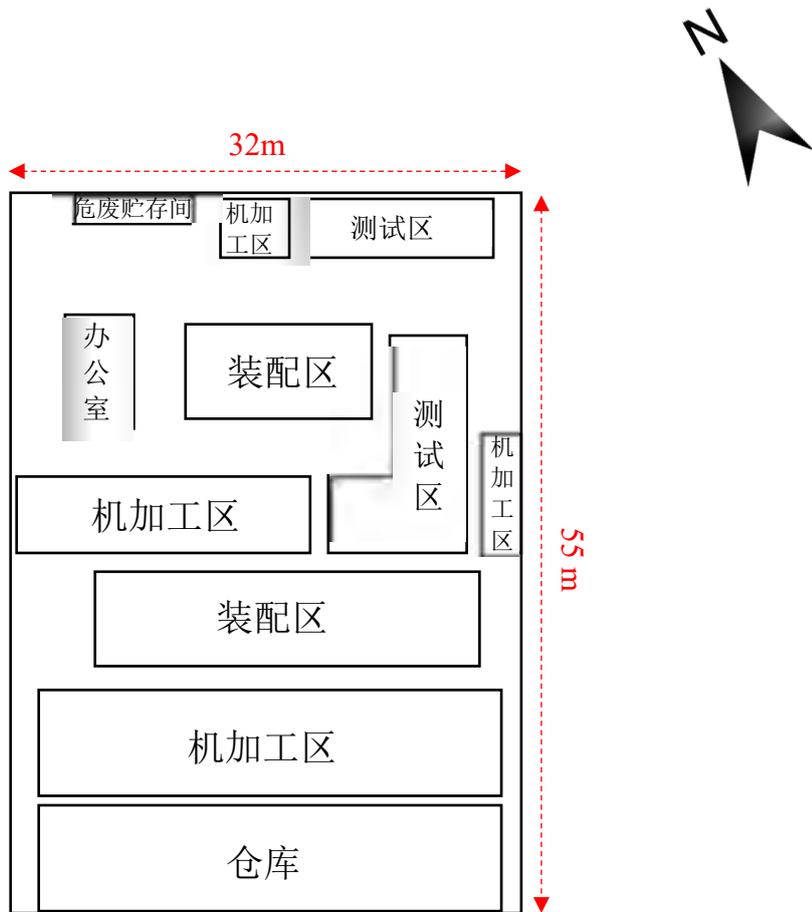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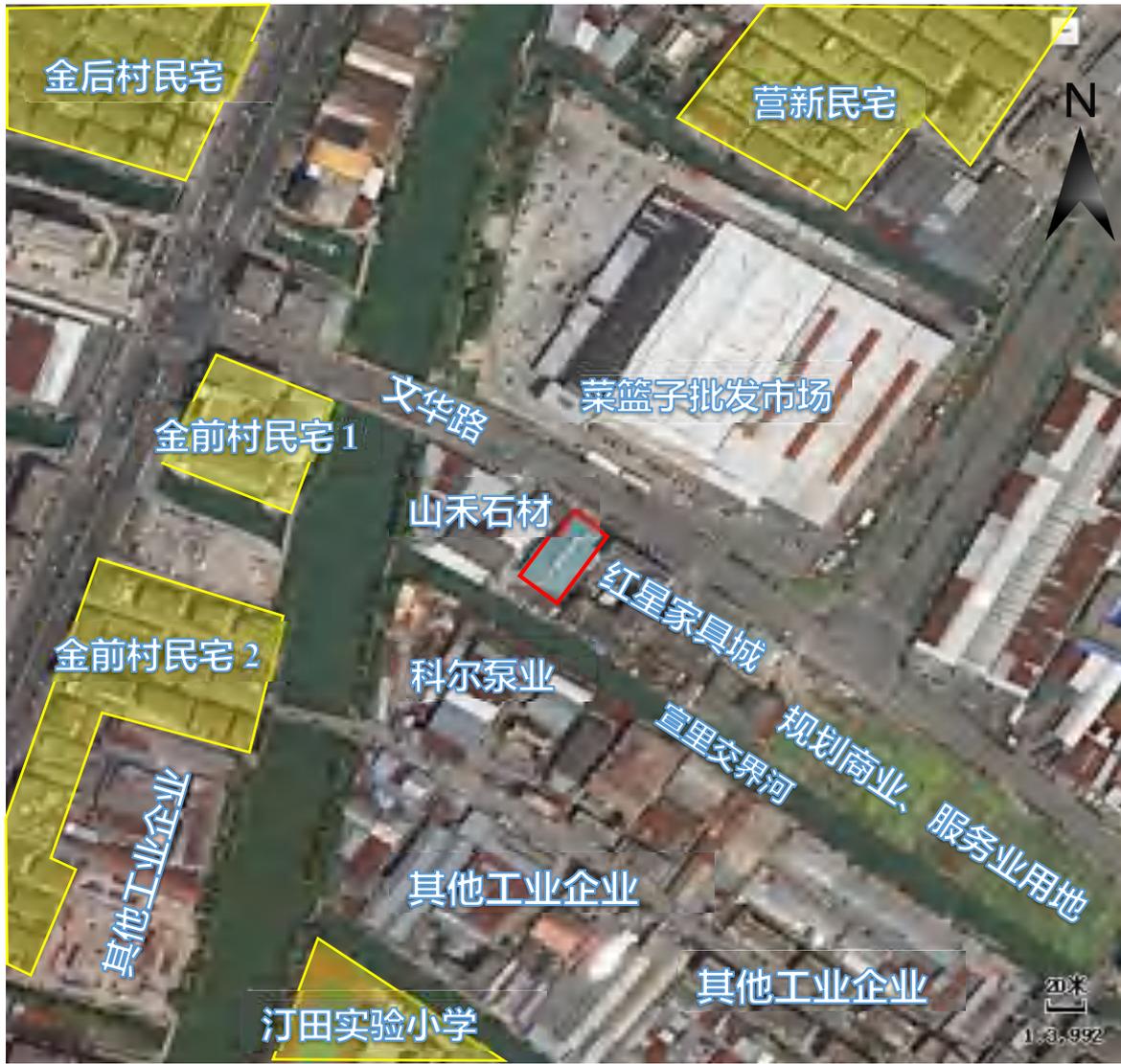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7-2 平面布置图



<p>东侧 - 红星家具城</p>	<p>南侧 - 科尔泵业</p>	<p>西侧 - 山禾石材</p>	<p>北侧 - 文华路、菜篮子批发市场</p>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33038120240640105

浙 (2024)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58025 号

权利人	陈小勇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汀田街道宜中村文华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 008222 GB0037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507.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475.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38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陈小勇 土地使用权面积: 8507.7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8507.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附 记

期: 至2038年12月30日止, 二期: 至2039年8月23日止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3812024019840 完税时间 2024-12-04

层号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3	1-3	非住宅	2501.48m ²	2501.48m ²	0m ²
2	2	1-2	非住宅	523.98m ²	523.98m ²	0m ²
3	2	1-2	非住宅	1790.33m ²	1790.33m ²	0m ²
4	1	1	非住宅	260.16m ²	260.16m ²	0m ²

宗地图

分户图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308810082220800172 土地权利人: 浙江高緯農園有限公司
新造房屋編號: 74.75-96.00, 74.75-96.15 宗地面积: 6524.77



2020/08/13 解析宗地界址点

1:950

制图者: 制图人

制图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审核者: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宗地图

分户图



附件3 工业集聚点证明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请进入瑞安市政府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走进瑞安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索引号	001008003004022/2025-282990	发布机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组配分类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	2025-06-25		

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6-25 14:33:48 浏览次数: 300 来源: 办公室 (审批科) 字体: [大 中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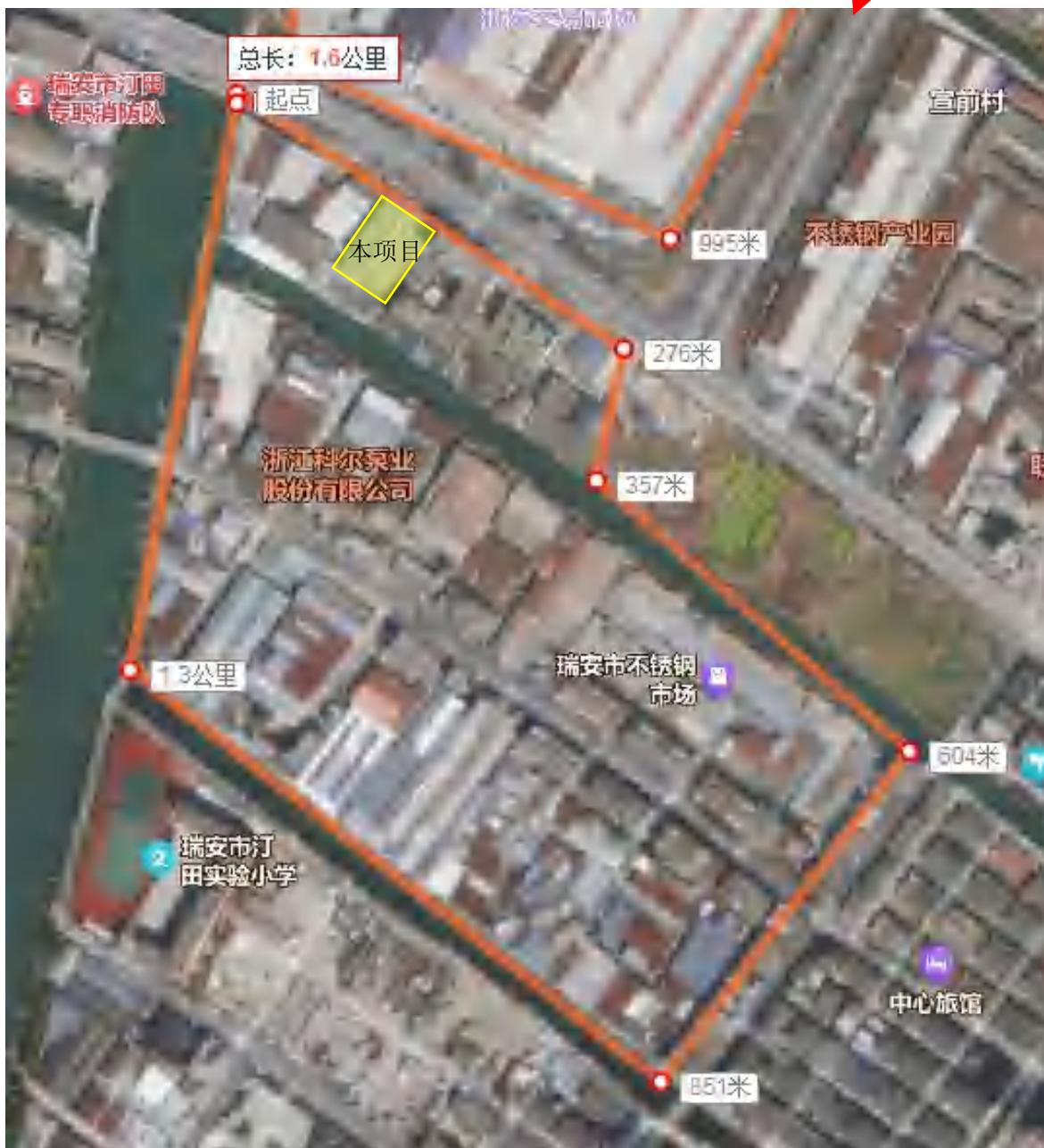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现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管理及应用等相关工作。

附件: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1.docx](#)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2.docx](#)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3.doc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6月25日

188	后里工业区 1	汀田	东至邮电中路西至温瑞塘河南至雷里路北至文化路	
-----	---------	----	------------------------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书

关于控规不符的说明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租赁企业法定代表人所用的厂房（3#生产车间 1F）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非住宅。根据《瑞安市汀田街道三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3-24 地块)》（瑞政发〔2021〕21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后里工业区 1 号工业集聚点内，近期可在本地块进行生产，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诺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需产业退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途、产业升级转换需求、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或环境信访投诉确系噪声等污染原因无法化解等需要搬迁、老旧工业区改造与提升，以及其他情形需依法退出的，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依法终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注销排污许可手续。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企业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宣中村文华路，租赁陈小勇的厂房（3#生产车间 1F）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800 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形成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3750 万元。

1、原辅材料使用说明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铝铸件	25	万个/a	/	/	单个质量约 0.5 kg
2	切削液	0.48	t/a	16 kg/桶	0.16 t	/
3	塑料零件	25	t/a	/	/	委外加工
4	粉末冶金零件	125	t/a	/	/	委外加工
5	钢材	125	t/a	/	/	委外加工
6	其他配件	25	万套	/	/	外购
7	机油	0.1	t/a	25 kg/桶	0.1 t	/
8	液压油	0.2	t/a	25 kg/桶	0.2 t	/
9	劳保用品	0.005	t/a	/	/	/
10	电力	400	MWh/a	/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加工区	加工中心	12	台	/
2		铣床	1	台	/
3		穿孔机	1	台	/
4		攻丝机	1	台	/
5		攻钻两用机	4	台	/
6		伺服压机	1	台	/
7		气动压机	1	台	/

8	装配区	装配台	1	组	/
9	测试区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
10		检测设备	21	台	/
11	/	空压机	1	台	/

3、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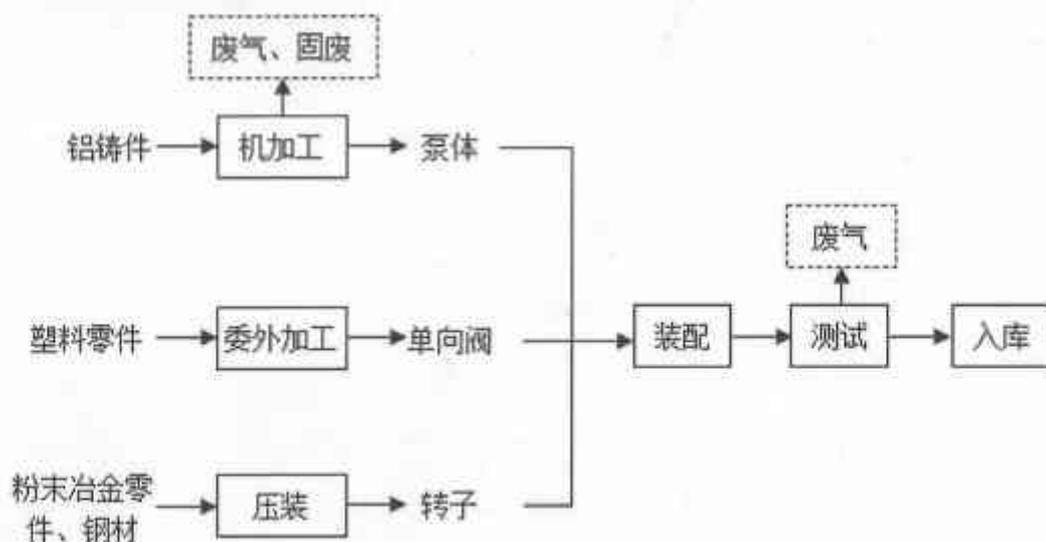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公章）：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270号

关于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

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万东路以东，横十路以南，使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0台、粉碎机2台、超声波焊接机2台等。生产规模：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刹车系统。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施工期工程机械运行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运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方面

- 1、注塑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



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二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内容)



第
四
页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0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E6BX9U0W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汀田街道中单元(3303811103)05-41-0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E6BX9U0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